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整体开发、建设和运营洛带古镇及其周边区域的旅游、文化项目，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控股公司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带华侨城”）。为增强新公司融资能力，支持其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洛带华侨城向银行申请相关贷款中的相应比例资金（10.4亿元）提供融资担保，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 拟注册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三峨街 199 号 23 栋附
202 号

(三) 法定代表人：张大帆

(四) 拟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五) 主营业务：旅游资源开发、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游乐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的设计、销售、安装；舞台设计服务；文化艺术表演与创作；艺术表演场馆服务；体育场馆管理；文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农业观光旅游服务；旅游项目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博物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销售：预包装兼散装食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住宿、餐饮服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六) 主要财务数据：该公司拟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经营数据暂无。

(七)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洛带华侨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洛带华侨城提供的借款担保，是基于洛带华侨城尚处于建设期，股东提供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资源获取，

有效降低资金成本。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下，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的信用，为该公司获取借款，用于其建设及运营。董事会对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洛带华侨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侨城（成都）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华侨城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资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事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53,709 万元，港币 40,000 万元，均为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其他控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且均在股东大会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内。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的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纪要》；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成都洛带华侨城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